

行政訴訟聲明終止委任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(即原告)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明原告終止訴訟代理人○○○○之委任事：

聲明人與被告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明人本來委任○○○○當訴訟代理人，現在已經終止訴訟委任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貴院提出聲明狀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